

附件 1

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社〔2024〕3 号），我省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3 年，中央通过《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1 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6 号），下达我省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291,379.00 万元（不含中央直接下达深圳，下同），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

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新划入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基本避孕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项目、鼠疫防治项目、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等服务项目,以及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项目。

2. 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了我省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 中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①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 中央绩效指标。

2023 年,中央下达我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等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绩效指标 24 个，其中产出指标 20 个、效益指标 3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2023 年，我省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29 号）等文件，向我省省本级预算单位、20 个地市和 35 个省财政直管县安排、分解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91,379.00 万元。其中，安排省本级预算资金 4,375.59 万元，安排市、县预算资金 287,003.4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91,379.00 万元全部拨付至各地各单位，资金拨付率 100%。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总体）

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层级	分配额度	用途
合计	291,379.00	-

行政层级	分配额度	用途
省本级	4,375.59	用于补助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国家应急队伍运维保障、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基本避孕服务、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监督管理等项目，根据国家任务和相应补助标准安排省本级项目单位补助资金。
对下 (市县)	287,003.41	对下（市、县）资金按照因素法以“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分配，未限定各子项目资金额度，各地根据任务实际统筹使用资金。

表 1-2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对下）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常住人口 (万人)	2023 年 应补助资金	绩效考核资金			2023 年 实际补 助资金	已提前 下达补 助资金	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
			中央绩 效因素	省级绩 效因素	市级绩 效因素			
档次	1 档	2 档= (291457-42 58.33-117.26) *1 档/Σ1 档	3 档	4 档	5 档	6 档=2 档 +3 档+4 档 +5 档	7 档	8 档=6 档 -7 档
广东省（不含深圳）	10915.88	291457	-78			291379	246123	45256
省本级小计		4375.59				4375.59	4258.33	117.26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0.26				260.26	143	117.26
省职业病防治院		1127.12				1127.12	1127.12	0
省妇幼保健院		1				1	1	0
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864.21				864.21	864.21	0
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		2010				2010	2010	0
省第二人民医院		90				90	90	0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21				21	21	0
省人民医院老研所		1				1	1	0
省人民医院心血管病中心		1				1	1	0
地级以上市小计（不含深圳）	8153.42	214430.23	-58.25	419.23	-104.5	214686.78	180656.43	34030.35
广州市	1881.06	49470.8	-13.44	396.89	0	49854.25	41678.91	8175.34
荔湾区	112.96	2970.78	-0.81			2969.97	2502.87	467.1
越秀区	104.9	2758.81	-0.75			2758.06	2324.28	433.78
海珠区	182.18	4791.23	-1.3			4789.93	4036.59	753.34
天河区	223.86	5887.39	-1.6			5885.79	4960.1	925.69
白云区	368.91	9702.12	-2.64			9699.48	8173.99	1525.49
黄埔区	119.79	3150.41	-0.86	85.73	34.94	3270.22	2654.2	616.02
番禺区	281.83	7411.97	-2.01	201.71	56.85	7668.52	6244.55	1423.97
花都区	170.93	4495.36	-1.22			4494.14	3787.32	706.82
南沙区	90.04	2368	-0.64		-95.24	2272.12	1995.03	277.09
从化区	72.74	1913.02	-0.52		-80.74	1831.76	1611.71	220.05
增城区	152.92	4021.71	-1.09	109.45	84.19	4214.26	3388.27	825.99
韶关市	180.93	4758.37	-1.29	144.52	-2	4899.6	4008.9	890.7
武江区	37.89	996.49	-0.27			996.22	839.53	156.69
浚江区	36.26	953.62	-0.26		-6.23	947.13	803.42	143.71

地区	2021年 常住人口 (万人)	2023年 应补助资金	绩效考核资金			2023年 实际补 助资金	已提前 下达补 助资金	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
			中央绩 效因素	省级绩 效因素	市级绩 效因素			
曲江区	29.06	764.26	-0.21	48.3		812.35	643.89	168.46
始兴县	19.83	521.52	-0.14		-4.99	516.39	439.38	77.01
新丰县	19.59	515.21	-0.14	32.56	4.14	551.77	434.06	117.71
乐昌市	38.3	1007.27	-0.27	63.66	5.08	1075.74	848.62	227.12
珠海市	242.21	6369.98	-1.73	-227.71	0	6140.54	5366.68	773.86
香洲区	135.56	3565.15	-0.97	-170.81		3393.37	3003.62	389.75
斗门区	61.49	1617.15	-0.44			1616.71	1362.44	254.27
金湾区	45.16	1187.68	-0.32	-56.9		1130.46	1000.62	129.84
汕头市	546.58	14374.73	-3.91	0	1.81	14372.63	12110.64	2261.99
龙湖区	64.17	1687.63	-0.46		5.63	1692.8	1421.82	270.98
金平区	77.66	2042.41	-0.55		3.76	2045.62	1720.72	324.9
濠江区	27	710.08	-0.19		-7.58	702.31	598.24	104.07
潮阳区	166.17	4370.18	-1.19			4368.99	3681.85	687.14
潮南区	123.91	3258.76	-0.89			3257.87	2745.49	512.38
澄海区	87.67	2305.67	-0.63			2305.04	1942.52	362.52
佛山市	634.32	16682.25	-4.54	-169.18	-67.67	16440.86	14054.66	2386.2
禅城区	134.27	3531.22	-0.96	-169.18	-67.67	3293.41	2975.04	318.37
南海区	371.93	9781.55	-2.66			9778.89	8240.84	1538.05
三水区	80.92	2128.15	-0.58			2127.57	1792.96	334.61
高明区	47.2	1241.33	-0.34			1240.99	1045.82	195.17
江门市	483.51	12716.04	-3.46	741.39	0	13453.97	10713.2	2740.77
江门市本级					447.49	447.49		447.49
蓬江区	86.57	2276.74	-0.62	143.89	-160.89	2259.12	1918.14	340.98
江海区	37.47	985.44	-0.27		-83.01	902.16	830.23	71.93
新会区	91.5	2406.4	-0.65	152.09	-48.88	2508.96	2027.38	481.58
台山市	90.61	2382.99	-0.65	150.61	-97.59	2435.36	2007.66	427.7
开平市	75.07	1974.3	-0.54	124.78	-64.38	2034.16	1663.34	370.82
鹤山市	53.84	1415.96	-0.38	89.49	39.1	1544.17	1192.94	351.23
恩平市	48.45	1274.21	-0.35	80.53	-31.84	1322.55	1073.51	249.04
湛江市	370.37	9740.53	-2.63	-466.68	0	9271.22	8206.34	1064.88
赤坎区	42.56	1119.3	-0.3	-53.63		1065.37	943.01	122.36
霞山区	66.31	1743.92	-0.47	-83.55		1659.9	1469.24	190.66
坡头区	34.13	897.6	-0.24	-43		854.36	756.22	98.14
麻章区	53.52	1407.55	-0.38	-67.44		1339.73	1185.85	153.88
遂溪县	82.79	2177.33	-0.59	-104.32		2072.42	1834.39	238.03

地区	2021年 常住人口 (万人)	2023年 应补助资金	绩效考核资金			2023年 实际补 助资金	已提前 下达补 助资金	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
			中央绩 效因素	省级绩 效因素	市级绩 效因素			
吴川市	91.06	2394.83	-0.65	-114.74		2279.44	2017.63	261.81
茂名市	358.84	9437.28	-2.56	0	0	9434.72	7950.87	1483.85
茂南区	105.25	2768.01	-0.75			2767.26	2332.04	435.22
电白区	151.37	3980.94	-1.08			3979.86	3353.93	625.93
信宜市	102.22	2688.33	-0.73			2687.6	2264.9	422.7
肇庆市	220.94	5810.59	-1.58	0	0	5809.01	4895.39	913.62
端州区	61.06	1605.84	-0.44			1605.4	1352.91	252.49
鼎湖区	21.07	554.13	-0.15			553.98	466.85	87.13
高要区	74.19	1951.15	-0.53			1950.62	1643.84	306.78
四会市	64.62	1699.47	-0.46			1699.01	1431.79	267.22
惠州市	485.4	12765.74	-3.47	0	0	12762.27	10755.08	2007.19
惠城区	209.99	5522.62	-1.5			5521.12	4652.78	868.34
惠阳区	141.51	3721.63	-1.01			3720.62	3135.46	585.16
惠东县	101.96	2681.49	-0.73			2680.76	2259.14	421.62
龙门县	31.94	840	-0.23			839.77	707.7	132.07
梅州市	136.75	3596.44	-0.98	0	5	3600.46	3030	570.46
梅江区	43.71	1149.55	-0.31		5	1154.24	968.49	185.75
梅县区	55.72	1465.4	-0.4			1465	1234.6	230.4
平远县	18.95	498.37	-0.14			498.23	419.88	78.35
蕉岭县	18.37	483.12	-0.13			482.99	407.03	75.96
汕尾市	46.72	1228.71	-0.33	0	-1.79	1226.66	1035.18	191.48
城区	39.67	1043.3	-0.28			1043.02	878.97	164.05
红海湾	5.65	148.59	-0.04			148.55	125.19	23.36
华侨	1.4	36.82	-0.01		-1.79	35.09	31.02	4.07
河源市	141.22	3714	-1.01	0	-39.85	3673.14	3129.04	544.1
源城区	70.75	1860.68	-0.51		-82.39	1777.78	1567.62	210.16
和平县	35.36	929.95	-0.25			929.7	783.48	146.22
东源县	35.11	923.37	-0.25		42.54	965.66	777.94	187.72
阳江市	173.94	4574.52	-1.24	0	0	4573.28	3854.02	719.26
江城区	82.13	2159.97	-0.59			2159.38	1819.77	339.61
阳东区	48.15	1266.32	-0.34			1265.98	1066.87	199.11
阳西县	43.66	1148.23	-0.31			1147.92	967.38	180.54
清远市	280.85	7386.18	-2.01	0	0	7384.17	6222.84	1161.33
清城区	112.83	2967.36	-0.81			2966.55	2499.99	466.56
清新区	61.83	1626.09	-0.44			1625.65	1369.98	255.67

地区	2021年 常住人口 (万人)	2023年 应补助资金	绩效考核资金			2023年 实际补 助资金	已提前 下达补 助资金	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
			中央绩 效因素	省级绩 效因素	市级绩 效因素			
佛冈县	31.64	832.11	-0.23			831.88	701.05	130.83
阳山县	36.77	967.03	-0.26			966.77	814.72	152.05
连州市	37.78	993.59	-0.27			993.32	837.1	156.22
东莞市	1053.68	27711.18	-7.53			27703.65	23346.53	4357.12
中山市	446.69	11747.69	-3.19			11744.5	9897.37	1847.13
潮州市	175.58	4617.65	-1.25	0	0	4616.4	3890.35	726.05
湘桥区	57.74	1518.53	-0.41			1518.12	1279.35	238.77
潮安区	117.84	3099.12	-0.84			3098.28	2611	487.28
揭阳市	187.45	4929.83	-1.34	0	0	4928.49	4153.35	775.14
榕城区	93.82	2467.41	-0.67		-10	2456.74	2078.78	377.96
揭东区	93.63	2462.42	-0.67		10	2471.75	2074.57	397.18
云浮市	101.93	2680.69	-0.73		0	2679.96	2258.48	421.48
云城区	40.99	1078.01	-0.29		-13.68	1064.04	908.22	155.82
云安区	23.66	622.24	-0.17			622.07	524.24	97.83
郁南县	37.28	980.44	-0.27		13.68	993.85	826.02	167.8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4.45	117.03	-0.03			117	98.6	18.4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762.46	72651.11	-19.75	-419.23	104.5	72316.63	61208.24	11108.39
仁化县	18.59	488.91	-0.13		5.51	494.29	411.9	82.39
翁源县	32.29	849.21	-0.23			848.98	715.45	133.53
乳源县	18.8	494.43	-0.13			494.3	416.55	77.75
南雄市	35.42	931.53	-0.25		-3.51	927.77	784.81	142.96
南澳县	6.46	169.89	-0.05		-1.81	168.03	143.14	24.89
徐闻县	63.57	1671.85	-0.45	-80.1		1591.3	1408.53	182.77
廉江市	136.69	3594.87	-0.98	-172.23		3421.66	3028.66	393
雷州市	132.46	3483.62	-0.95	-166.9		3315.77	2934.93	380.84
高州市	133.05	3499.14	-0.95			3498.19	2948.01	550.18
化州市	130.09	3421.29	-0.93			3420.36	2882.42	537.94
广宁县	40.8	1073.02	-0.29			1072.73	904.01	168.72
怀集县	80.59	2119.47	-0.58			2118.89	1785.64	333.25
封开县	37.47	985.44	-0.27			985.17	830.23	154.94
德庆县	33.18	872.62	-0.24			872.38	735.17	137.21
博罗县	121.2	3187.49	-0.87			3186.62	2685.45	501.17
大埔县	32.93	866.04	-0.24			865.8	729.63	136.17
丰顺县	48.04	1263.42	-0.34			1263.08	1064.43	198.65
五华县	92.19	2424.54	-0.66		-5	2418.88	2042.67	376.21

地区	2021年 常住人口 (万人)	2023年 应补助资金	绩效考核资金			2023年 实际补 助资金	已提前 下达补 助资金	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
			中央绩 效因素	省级绩 效因素	市级绩 效因素			
兴宁市	77.79	2045.83	-0.56			2045.27	1723.6	321.67
海丰县	74.25	1952.73	-0.53			1952.2	1645.17	307.03
陆河县	24.95	656.17	-0.18		1.79	657.78	552.82	104.96
陆丰市	122.77	3228.78	-0.88			3227.9	2720.23	507.67
紫金县	54.97	1445.68	-0.39			1445.29	1217.98	227.31
龙川县	59.41	1562.45	-0.42		39.85	1601.88	1316.36	285.52
连平县	28.49	749.27	-0.2			749.07	631.26	117.81
阳春市	88.13	2317.77	-0.63			2317.14	1952.71	364.43
连山县	9.54	250.9	-0.07			250.83	211.38	39.45
连南县	13.54	356.09	-0.1			355.99	300.01	55.98
英德市	94.35	2481.35	-0.67			2480.68	2090.53	390.15
饶平县	81.88	2153.4	-0.59			2152.81	1814.23	338.58
普宁市	201.71	5304.86	-1.44		20	5323.42	4469.32	854.1
揭西县	67.51	1775.47	-0.48			1774.99	1495.83	279.16
惠来县	105.01	2761.7	-0.75		-20	2740.95	2326.72	414.23
新兴县	43.18	1135.61	-0.31			1135.3	956.75	178.55
罗定市	94.22	2477.93	-0.67			2477.26	2087.65	389.61
顺德区	326.94	8598.34	-2.34		67.67	8663.67	7244.06	1419.61

2. 省内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情况,我省认真研究制订了《广东省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粤卫基层函〔2023〕17号)》。并将每项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至省本级相关单位和21个地市。同时,要求各地逐级细化并下达绩效目标和任务。

(1) 省内总体绩效目标。

省内年度绩效总体目标与中央保持一致。

(2) 省内绩效指标。

在国标基础上，我省增加了“健康教育服务开展率”“在发放箱无记录发放减少三分之二的基礎上，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等 13 个绩效指标，最终确定我省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转移绩效指标 37 个，其中产出指标 34 个，效益指标 3 个（见表 2）。

表 2 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指标分解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指标名称	指标来源	广东省	广州市	深圳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河源市	梅州市	惠州市	汕尾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清远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一、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	居民健康档案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国定	≥62%	≥62%	≥90%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2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服务开展率	省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预防接种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国定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4	儿童健康管理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国定	≥85%	≥90%	≥90%	≥90%	≥85%	≥90%	≥85%	≥85%	≥85%	≥85%	≥85%	≥90%	≥90%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5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国定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6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国定	≥90%	≥95%	≥95%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5%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7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国定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8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国定	490.16	72.69	68.33	9.53	2137	37.15	11.05	10.98	14.98	23.44	10.38	40.72	17.26	18.68	10.13	27.17	24.04	15.96	15.39	9.95	21.71	9.25		
9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国定	199.97	29.66	27.88	3.89	8.72	15.15	4.51	4.48	6.11	9.56	4.24	16.61	7.04	7.61	4.13	11.08	9.81	6.51	6.28	4.06	8.86	3.77		
1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国定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11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国定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12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国定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1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国定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序号	服务项目	指标名称	指标来源	广东省	广州市	深圳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河源市	梅州市	惠州市	汕尾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清远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14	中医药健康管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国定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1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国定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16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国定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17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国定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18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国定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二、从国家重大公卫和计生服务划入项目																											
19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国定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基本避孕服务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21	职业病防治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国定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2	地方病防治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国定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23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国定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4	人禽流感、SARS防控项目管理工作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序号	服务项目	指标名称	指标来源	广东省	广州市	深圳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河源市	梅州市	惠州市	汕尾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清远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规范																									
25	鼠疫防治项目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6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完成率		100%																						
27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国定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28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9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30	地中海贫血防控	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31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评价完成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32	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	医养结合服务指导率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3		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指导率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4	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每年至少1次

序号	服务项目	指标名称	指标来源	广东省	广州市	深圳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河源市	梅州市	惠州市	汕尾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清远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三、效果类																										
3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定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36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国定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3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国定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备注：国定绩效目标按照中央资金下达文件（财社〔2023〕36号）对广东省的区域绩效目标。其他项目的绩效目标由各主管处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2023年进展确定。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财政、地方财政投入我省（不含深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合计982,323.7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291,379.00万元，地方财政安排配套经费690,944.77万元（其中省财政安排配套资金305,513.28万元，市、县财政安排配套资金385,431.4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的资金已经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资金拨付率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省2023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实际支出849,568.94万元，预算执行率86.49%。其中中央转移支付实际支出281,028.07万元，预算执行率96.45%；地方配套资金实际支出568,540.87万元，执行率82.28%。

（二）资金管理情况。

1. 分配科学性。一是采用因素法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年度任务数、常住人口数、国家基础标准、绩效考核结果、省以上财政和市县财政分担比例等因素。二是认真做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及时分解尽快下达。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资金分配要素，在认真开展资金测算基础上，拟定中央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同时，根据国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省财政厅

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三是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绩效考核扣减 78 万元按各地市 2021 年常住人口数按因素法分配。省级资金绩效挂钩方法为：按照省级绩效评价方案，全省分为粤东西北片区（15 个市，94 个县级单位）和珠三角片区（6 个市，30 个县级单位，东莞、中山分别作为 1 个县级单位）两类，分别扣减各片区排名在后 10% 的县（市、区），用于奖励每片区排名前 10% 的县（市、区）。对扣减的资金由市县配套落实。综上，我省对中央转移支付分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决策程序，坚持结果导向、集体决策，按规定程序审批。同时，坚持因素分配、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以及公开透明（分配方案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等原则，确保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科学、规范、合理。

2. 下达及时性。我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履行专项资金审批报备程序后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资金。分解下达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转移支付提前批用时 34 天，第二批用时 31 天（见表 3），平均用时 32.5 天，资金下达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表 3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序号	中央下达			省级下达		用时 (天)
	文件号财社	落款时间	省财政厅 收文时间	文件号粤财社	下达时间	
1	〔2022〕131 号	2022/11/11	2022/11/21	(2022)315 号	2022/12/25	34

2	(2023) 36号	2023/4/12	2023/5/12	(2023) 129号	2023/6/12	31
---	------------	-----------	-----------	-------------	-----------	----

3.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严把资金拨付关口，确保资金拨付安全、规范和有效。2023年，我省负责实施的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没有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拨付合规性100%。

4. 使用规范性。一是认真落实和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一系列文件，如：《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社〔2016〕129号）、《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0〕52号）、《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社〔2020〕202号）、《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参考标准》（粤基本公共卫生办〔2018〕23号）以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3〕17 号) 等文件, 严格按照财政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以及支出管理办法使用资金; 对涉及政府采购的,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确保转移支付资金规范使用。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全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真实全面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一方面, 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 盯紧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 另一方面, 综合运用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手段方式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 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四是加强调研指导, 抓项目日常监管。2023 年 6 月, 对于在 2022 年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省级绩效评价中排名靠后、被扣减绩效补助的地市, 组织专家组赴当地开展现场指导和集中培训, 针对绩效自评发现问题推进整改。从各地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来看, 我省负责实施的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资金,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复核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

5. 执行准确性。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宜。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疫情防控工作, 人均补助标准 80 元, 主要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总体人均补助标准 9 元, 按照国家和省对各项目

的实施方案管理，由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直接下达预算和任务给项目执行机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省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 96.45%，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预算执行准确较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制定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及时对下分解国家绩效目标任务，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在向各地各单位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同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先后制订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和《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等文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此外，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实施月通报制度，并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地各单位，要求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和采取必要措施，在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前提下，

加快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保障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年中对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重点针对实施督导不力、下拨市县资金支出率偏低、指标落实滞后等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要求，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我省组织各地各单位对中央转移支付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及时将结果呈报中央主管部门。**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资金分配挂钩：**根据 2022 年度广东省基本公卫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资金奖惩方案，分“珠三角”和“粤东西北”2 个片区，据排名予以奖扣。对各片区排名靠后的 10% 的县（市、区）按中央补助资金的 5% 扣减经费，奖励各片区绩效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 10% 的县（市、区），扣减地区市、县财政负责补足资金。其中，粤东、粤西、粤北片区奖扣资金 885.91 万元，珠三角片区奖惩资金 396.89 万元。**向社会公开：**广东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结果通报：**我省对 2022 年度的项目进展和评价情况通报到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总体上，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中央下达的总体目标全部如期实现，37 项绩效指标全部达标，居民满意度较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总体完成质量较高。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我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履行支出责任。我省各级财政部门（不含深圳）安排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合计690944.77万元，其中省财政安排配套资金305,513.28万元，市、县财政安排配套资金385431.4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配套资金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省高标准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针对主要健康影响因素，面向城乡居民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26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同时，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深入开展。据统计，全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7.99%，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99.59%，新生儿访视率达96.93%，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

检查覆盖率达 96.04%，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 96.79%，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97.42%，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保持在 80%以上，人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和人间鼠疫疫情均得到规范监测。项目实施让全省 12684 万常住人口受益，广东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9.3 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效明显。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如期实现。

在中央转移支付政策支持下，我省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2023 年各级财政配套经费全部足额落实到位，凡是我省居民，无论城市或农村、户籍或非户籍的常住人口，只需要到居住辖区范围内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均可免费享受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省 2023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超过国家平均标准（89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提升。

（1）筑牢基层疫情防控防线。我省严格落实新冠病毒“乙类乙管”要求，在全省哨点监测的基础上，推动新冠病毒常态化管理。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日填报“发热诊室与呼吸道疾病监测”有关数据，为疫情防控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依据。全省各基层医疗机构发热诊室“应设尽设、应开尽开”，应治尽治，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开展分类分层分级诊疗，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建

立物资填报单（双）周报制度和定期督查制度，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专人管理、定期盘点，建立物资台账，确保防控物资储备。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全省187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配备救护车的有1593家，配备制氧机的机构有1918家，指夹式脉搏血氧仪、抗原试剂检测盒、各类新冠治疗药品满足2周及以上使用需求的有1834家。

（2）2023年度全省完成管理高血压患者539.27万人（含深圳），完成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199.97万人（含深圳），均超额完成了年度管理任务目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等工作指标均维持在90%以上的高水平，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接近100%。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目标如期实现。

我省地方病防治效果持续得到巩固。124个县（含中山、东莞）全部完成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5\%$ ）。124个碘缺乏病监测县应开展盐碘、尿碘等核心指标的监测数据条目数37200条，实际完成完整的条目数37455条，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达到100.7%，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在社会效益方面，一是重实践、建新

功，持续巩固提升全省地方病防治成果。全省连续5年（2019年起）实现地方病监测评价全覆盖，连续14年（2010年起）保持县级碘缺乏病消除率100%，连续5年（2019年起）保持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控制率100%。二是高质量完成全省水碘调查。全省共采检居民生活饮用水样61050份，调查覆盖全部行政村（社区）。以调查结果划定我省碘缺乏地区（行政村/社区）占99.5%，适碘地区占0.5%，未发现水源性高碘地区。调查结果为我省长期坚持科学补碘，实施精准化防治碘缺乏病提供科学依据。各地按省统筹安排，已陆续公布本地水碘调查结果，科学引导居民坚持食用碘盐预防碘缺乏危害。

3. “开展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和尘肺病筛查”目标如期实现。

共选取36个（国家任务30个）存在粉尘、噪声、铅及其化合物、苯、锰及其化合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相对集中的县（市、区）开展主动监测，每个县（市、区）监测人数不少于500人（国家任务400人）。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省完成主动监测任务数19075人（国家任务12000人），任务完成率158.96%；其中粉尘7491人（国家任务4800人，任务完成率156.06%），苯2912人（国家任务1800人，任务完成率161.78%），铅及其化合物2689人（国家任务2400人，任务完成率112.04%），单纯噪声及其他自选因素（我省选取锰及其化合物）5983人（国家任务3000人，任务完成率199.43%）。指定广州市胸科医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东莞市人民医院、中山市开发区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医院和鹤山市人民医院 6 个单位（国家任务 5 个）开展呼吸系统疾病就诊患者的尘肺病筛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呼吸系统门诊就诊人数合计为 279849 人次，拍摄 DR、X 光片或 CT 的总人数为 76618 人次。

4. “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1）妇幼卫生方面。一是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2023 年省财政资金投入 10458 万元用于粤东粤西粤北、惠州、江门、肇庆等 15 个地市 90 个县（区）的“两癌”免费筛查，2023 年共完成宫颈癌免费筛查 531867 人，完成乳腺癌免费筛查 532135 人。宫颈癌检查的任务完成率为 103.56%，乳腺癌检查的任务完成率为 104.81%，宫颈癌的早诊率为 94.7%，乳腺癌的早诊率为 71.0%。通过免费检查服务，我省两癌检查机构对查出的“两癌”患者均能及时干预治疗，为帮助广大农村妇女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两癌”疾病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促进了妇女健康。“两癌”免费检查项目的实施，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妇女“两癌”患者获得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多渠道社会救助与帮扶，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赏和认同，成为造福广大农村家庭和妇女的“民心”工程。（非基本公卫项目）二是认真落实保障药具供应服务。依法依规完成药具政府采购工作，以需求为导向分配、调拨药具，保障基层药具供应；组织全省 3.9 万个服务网点发放避孕药具近 6449.22 万只（板/支/套），并通过开展群众需求调研、加强业务培训、规范网

点管理及大力推广在线发放服务等举措，着力提升药具服务质效，切实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需求。依托“广东免费药具”公众号，推进药具宣传工作，全年共开展线上主题宣传活动2次，推送科普性文章240篇，制作宣传海报68张，公众号关注度突破300万人次，并获得“第四届南方健康传播与创新大会”年度十大健康新媒体（政务疾控类）称号。

（2）健康素养促进方面。2023年完成线上线下培训班9期，累计培训人员2278人次；举办技能竞赛2场，累计覆盖各级各类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9300人次；举办2届居民健康素养知识竞赛省级决赛，两届累计42支代表队252名选手参加比赛，51,771人参与“健康达人”答题点赞投票，全省21个地级市共424多万居民参加居民健康素养知识竞赛活动；建成省级健康县区19个，建成戒烟门诊12家，创建各类无烟单位12576家，检查（暗访）无烟单位547家；完成线上活动6场，总参与48万人次；短视频平台直播活动11场，总观看量70万。完成广东健康科普进乡村系列活动，在粤东西北农村地区引起了热烈反响，获得了广泛好评，被多家省、市级主流媒体报道，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3）医养结合方面。一是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利用闲置资源开展养老服务，同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二是强化财政支撑保障。省财政、省发改委下达中央资金1.59亿元支持58个医养结合项目，涵盖9个地市26个

县（市、区），有效增强了医养结合服务供给能力。截至2023年底，全省医养结合服务率达到49%，共有医养结合机构540家，比上年增加了118家。没有一家医养结合机构的县区数从去年底的37个减为1个。2023年广东省十大民生实事中医养结合的两项指标任务提前完成。三是积极发挥信息化监测作用。每季度组织各地在全国医养结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扎实开展数据监测。将省级医养结合信息系统建设纳入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规划。全省医养结合机构状况可在省医疗服务平台“粤健通”查询。

（4）老年健康服务方面。2023年，我省继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加快推进老年失能评估服务提质增效扩面，全省失能老年人服务率69.51%，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指导率49.97%，2项均达到省定目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省完成失能评估人数125428人，比2022年（19503人）增长105925人，增幅543%；确认失能老年人数52526人，较2022年（17950人）增长34621人，增幅193%；开展服务41791人，较2022年（12579）人，增长29212人，增幅232%。在加强组织管理方面，广州市出台《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通过整合卫生健康、民政、医保等部门评估标准，建立统一的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制度。深圳市将社区健康服务扩容提质纳入深圳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工程”，各地区委区政府成为体系建设的考核对象，并将老年人等重点指标纳入政

府考核，推进重难点项目落实。目前，深圳市已初步建立了以市老年健康指导中心为核心、区老年健康指导中心为枢纽、社康机构为网底的老年人健康服务三级防控网络，为全市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提供了技术平台。

（5）卫生应急方面。一是持续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不断提升监测和防控质量。认真开展阶段性（月、季、半年和年度）和新发输入性传染病（猴痘等）风险评估工作，为事件科学处置与响应做好参谋。全年累计报送177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快报，所有事件均派员前往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或提供技术指导，确保事件得到有序有效控制。二是继续做好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工作。强化队员高质量培养、队伍高水平建设、作风形象高标准培塑，结合中心青年人才学校课程，做到“一月一集训、一季一拉练、一年一演练”，全年共组织队员376人次参加25次各项基础技能训练、演练等活动，强化队员业务能力；强化重大节假日常规性应急值守和“杜苏芮”“苏拉”“海葵”和“小犬”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期间临时性应急值守，确保随时随地响应应急处置；坚持开展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区域合作和联合处置工作的业务指导，创新性将国家队四个中队以分片包干的形式指导4个区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全年累计8次派出队伍骨干47人次和3台次车载平台到基层指导基层队伍开展区域性培训演练，切实提升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和高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开展广东省市/县（区）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规范化建

设情况调查,为加强政策储备,提升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提供有效数据支持。三是持续做好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工作。2023年度累计为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紧急调拨3批次价值111万元的应急物资支持各地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2023年全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7.99%,实现预期目标($\geq 90\%$)。

指标2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全省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为95.73%,实现预期目标($\geq 85\%$)。

指标3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全省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96.04%,实现预期目标($\geq 90\%$)。

指标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全省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4.8%,实现预期目标($\geq 90\%$)。

指标5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全省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2.64%,实现预期目标($\geq 80\%$)。

指标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我省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110.02%,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7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我省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108.85%,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8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

者管理率99.59%，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9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全省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96.79%，实现预期目标（ $\geq 80\%$ ）。

指标1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全省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3岁以下儿童管理率85.73%，实现预期目标（ $\geq 77\%$ ）。

指标1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全省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管理率72.08%，实现预期目标（ $\geq 70\%$ ）。

指标1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98.23%，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13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全省122个县（市、区）均开展了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县（市、区）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为100%，实现了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14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2023年，全省碘缺乏病监测县（市、区，中山和东莞市按县计）任务数124个，实际完成监测县任务数124个，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5\%$ ）。

指标15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2023年广东省宫颈癌筛查覆盖率

85.25%，较上年的72.57%上升12.68个百分点，实现预期目标（较上年提高）。2023年广东省乳腺癌筛查覆盖率53.48%，较上年的44.36%上升9.12个百分点，实现预期目标（较上年提高）。

2. 质量指标。

指标16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全省居民规范化电子档案覆盖率为80.18%，实现预期目标（ $\geq 62\%$ ）。

指标17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全省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71.59%，实现预期目标（ $\geq 62\%$ ）。

指标18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全省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71.25%，实现预期目标（ $\geq 62\%$ ）。

指标19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全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5.52%，实现预期目标（ $\geq 62\%$ ）。

指标2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率为99.9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为100.00%，均实现预期目标（ $\geq 95\%$ ）。

3. 效益指标。

指标2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近年来，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百千万工程”，全面启动新一轮强基层五年计划、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行动等，实施“百家县医院、百家县疾控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千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万家

村卫生站、万名村医队伍固本，万名医师下基层”4项行动。同时，通过打造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开展“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等，助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让更多的百姓在“家门口”就能接受优质的医疗服务。广东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为核心，目前已基本建立分级诊疗秩序，全省99%以上的群众看病留在省内、95%留在市内、85%留在县域。全省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100%实现预期效果（不断缩小）。

指标2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022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29.06%，2023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2022年提升约1%，100%实现预期效果（不断提高）。

指标2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来看，2023年有19个地市超过了90%，服务规范性不断提高。2023年，各地努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提高服务质量，经费保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基层在资金管理使用、重点人群服务、医防融合、居民健康档案使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信息化应用等多个方面进行探索。全省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100%实现预期效果（不断提高）。

4. 满意度指标。

指标24 服务对象满意度。据第三方智能语音外呼调查结果显示，2023年我省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总体满意度为92.51%，较2022年的86.59%有所提高，100%实现预期效果（较上年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央下达的总体目标全部如期实现，绩效指标全部达标。

四、存在困难、问题

基层卫生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业务系统尚未与计免、妇幼等垂直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1. 紧扣问题，整改提升。实行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及时向上级卫生、财政和中医药部门报送评价结果和应用情况，向被评价地区和机构通报评价结果和问题清单。指导各级卫生、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明原因，拿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督促整改提升，进一步总结、归纳和提炼工作模式内涵，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创新服务方式、改进服务手段，不断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2. 挂钩绩效，强化绩效“指挥棒”作用。全省分珠三角6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和粤东西北两个片区，奖励各片区前10%的县(市、区)，扣减后10%的县(市、区)。指导各地将评价结果作为核拨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评价主要领导年度工作绩效、核定卫技人员绩效工资的依据，探索将年度基本公卫绩效评价结果与机构主要责任人和分管领导职务任免、职称评聘挂钩。

(二) 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